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报告(A/HRC/8/40)，加上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A/HRC/8/40/ 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